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1006號諾德金融中心2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大致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按照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認購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652,7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日進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本公司並未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出售有關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並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任何限制後，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供股及配售協議所附帶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鑒（如適用）。」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

- (i)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機構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及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嚴博士**」)就時捷投資、嚴博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時捷集團有限公司、Unimicro Limited、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嚴子杰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授出豁免，而有關豁免可能由於時捷投資及嚴博士根據時捷投資及嚴博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承諾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發行)而觸發(「**清洗豁免**」)；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決議案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以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通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載。